

附件 5

接入流程

一、接入申请

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硬件安装、集成平台搭建和系统调试后，提出申请接入。

二、接入须提交的材料

1. 相关文件：经建设、监理单位确认的智慧工地建设方案，智慧工地建设合同、网络运营合同。

2. 现场设备照片：应拍摄实际安装的设备，要求光线良好，照片清晰可见。具体如下：

人员立体定位设备照片、扬尘监测设备照片（外观和内部结构各一张）、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照片（每个出入口一张）、视频监控设备照片（与申报数量一致）、硬盘录像设备照片（带有已安装硬盘的照片、硬盘录像机录像计划配置页面的照片、球机摄像头预置位配置照片）、人员实名制设备等照片。

三、项目验收

接入后，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智慧工地进行现场或远程验收，验收内容如下：

1. 通过现场或市监管平台，检查现场安装的智慧工地设备型号、位置、数量与建设方案中申报信息是否一致。

2. 通过现场或市监管平台查看智慧工地数据集成平台，检

查智慧工地建设内容与方案申报是否一致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项目新增智慧工地设备或设备部署发生变化（位置、数量等），应按照上述要求增补智慧工地建设方案、设备接入等工作。

2. 为保证市监管平台的稳定性，功能性和响应速度，对有需要接入多个平台的项目、必须保证先接入市监管平台，可采用设备多路分发直接向多平台传输数据，或选择先接入市监管平台，再由市监管平台向其他平台转发。